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江移山先生、董海风女士、张蕴暖女士、郝宸龙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具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能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江移山先生、董海风女士、张蕴暖女士、郝宸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唐玉才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唐玉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欣兰

张晓晓

孙礼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